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职责权限和年初的工作计划尽职尽责完成了本年工作内容，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通讯会议 8 次），共审议 20 个议案。

1、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7.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9.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10. 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

案；11. 关于审议《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2.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2.关于审议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进行了评估，并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共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进行审议并出具审议意见。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程序和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事项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面对面沟通。经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度，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察，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完成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工作

2022 年度，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公司日常交易的跟踪、预估和日常管理，同时对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时刻关注，保证关联交易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加强对日常经营业务的关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 202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通过审计合规部进行及时了解，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计合规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将重要事项及时、完整的

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尽职尽责地完成审阅和监督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中肯建议。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55 号），经公开招标，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